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1月1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4号

关于对《云南格雅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标识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格雅广告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格雅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标识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租用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K区28幢6楼602号已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1094.16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5万元），建设1条迷你字生产线、1条灯箱字生产线和1条卡布灯箱生产线。生产规模为：迷你字2000平方米/年、灯箱字2500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

平方米/年、卡布灯箱 800 平方米/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置有喷漆房、烘干房、调漆房、焊字区、开槽开边区、雕刻区、印刷区、组装区、原辅材料堆放区、成品箱摆放区等主体工程，并配套设置行政办公区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格雅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标识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67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项目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75 号）和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 号）的要求。

（二）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办

公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螺蛳湾小商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各类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处理能力及效率，其中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胶合产生的废气必须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苯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m}^3$ ，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印刷产生的废气必须收集处理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要求，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苯排放浓度 $\leq 0.4\text{mg/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2.4\text{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及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废机油、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油墨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废胶条、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